

论治理街头食品的途径

——关于建立个体饮食经营户自管小组的体会

湖北沙市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朱全组

如何治理街头食品和怎样对个体饮食经营户进行有效的管理,是近年来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管理中较为棘手的问题。为了寻找解决的办法和途径,我市在不断实践和总结的基础上,于1989年初,建立了一批个体饮食经营户自管小组(下称自管组)、使原来一些分布在街头巷尾的露天经营者,转为有固定门面且相对集中的经营户或摊群,按片成立自管小组,进行自身监督和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现将组建和管理情况介绍如下。

1 组建情况

近年来,我市饮、食品经营者已发展至近3,000多个,其中个体饮食经营户1,300多户,而专职食品卫生监督员只有八人,显然难以完成每人平均监督300多户的监督任务,因此,成立自管组的目的,就是利用自身力量,互相制约,互相监督,以减轻专业机构的压力。成立之前,市城建、工商等部门在门店、摊群、上、下水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以集中、相邻、联片为原则,选择车船码头,繁华地段,农贸市场,厂区附近的一些个体饮食户为组建的重点。每个自管组少则7户,多则17户,每个组民主产生组长1~2名。

为了增强自管意识,在自管组酝酿组建之后,立即召开有全体个体户参加的成立大会,会上,由市领导授给自管小组标牌,明确其性质、宗旨,提出“五有、两洁”的卫生要求,进行《食品卫生法》的法制教育,为搞好自身管理奠定思想基础。

2 管理情况

“自管”有两个含义,一是凡参加自管

组的成员,应自觉地遵法、守法,搞好自身的食品卫生;二是发挥组长的作用,抓好组内的食品卫生检查。为此,我们抓了以下三件事。

2.1 明确组长的责、权、利,调动组长自管的积极性。每个自管组组长,虽然都是工商、卫生两个部门通过调查摸底提出的人选,但毕竟是义务性的,既不能过高要求,又要赋予一定的责任,授给一定的权利,让给一定的利益。

责,就是带头守法,半月一查,上传下达。每个组长首先要成为守法的带头人,用自己守法的行为,影响组内成员共同守法;要求组长每半月到各户检查一次食品卫生,发现问题,进行劝阻;及时传达卫生或工商部门提出的要求,反映自管情况,沟通上下之间的联系。

权,就是规定组长在组内有食品卫生监督权、管理权和检查权。

利,就目前来讲,仅由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发给了“双免证”,却组长户可凭证免费体检,免费办理卫生许可证。尽管这个利是微不足道的,却收到了较好的反响,多数组长都以此为荣,调动了自管的积极性。

2.2 抓食具消毒落实。自管组成立后,把食具消毒列为自管组组长进行自管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规定各组组长在半月一查时,必须把检查食具消毒的情况写在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发给的“食具消毒检查记录簿”上。这个记录簿由各户保存,作为考查各户平时消毒情况及自管组长是否开展自管活动的依据。

2.2 建立自管组档案。为了解和掌握自管

组的基本情况,摸索和探讨自管的经验和方法,我们组织力量对已建立的自管小组逐户进行基本情况的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建立档案。其内容是,自管组方位图,基本情况登记表,食品卫生检查记载表,自管组长自管情况考查表等,逐步把自管组的管理引向正规化、科学化。

3 自管效果

我市个体饮食自管组成立迄今不到半年,其食品卫生状况和食品卫生水平都有较

大改善和提高,体现了自管效果。

3.1 一般卫生情况通过对98个个体饮食户调查(见表1),可以看出,自管组建立后,食品卫生设施增加较多,其中有上下水的占91.84%;坚持食品消毒较好的占60%;基本消除了用手拿取食品的现象,普遍增加了防蝇、防尘柜、罩,平均每户1.38个;经营饭菜和有动物性食品的一般都有冰箱等冷藏设备,无此设备的大都是品种单一的饮食经营户。3.2守法情况(见表2)

表1 98户个体饮食户卫生情况

类 别	上 下 水		餐 具 消 毒		工 具 售 货		防 蝇 防 尘 设 施		冷 藏 设 施	
	有	无	坚 持	不 坚 持	坚 持	不 坚 持	有	无	有	无
比例(%)	91.84	8.16	60.00	40.00	100.00	0.00	100.00	0.00	75.0	24.50

表2 98户个体饮食户守法情况

类 别	环 境 卫 生			卫 生 许 可 证		卫 生 培 训		体 检		行 政 处 罚	
	好	中	差	有	无	培 训	未 培 训	已 检	未 检	受 罚	未 受 罚
比例(%)	47.29	50.00	2.71	98.65	1.35	94.59	5.41	96.78	3.22	1.01	98.99

指1989.1—6

从表2可以看到组织起来的个体户,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的情况较好,食品卫生状况好的和比较好的占97.29%,差的只占2.71%,受过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和进行过健康检查的人员均在90%以上;许多个体户参加自管组之后,法制观念增强了,违法者减少了。今年1~6月,98个个体户中,只有1人受到罚款处理,守法的个体户达到98.99%。去年同期有6个个体户曾因拒交罚款受到法院强制执行的处罚,今年,他们都能自觉守法,其中1人被个体户选为自管组组长。

3.3 社会反响较好。我市建立的一批个体饮食自管组,虽然地处人群较密集的地方,但至今未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市食品卫生监督部门,也未收到消费者有关的投诉和举报,表明这些个体饮食户所提供的食品基本上是安全的。

4 讨论

4.1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个体饮食经营户将呈现不断增加的势头,面对这个商品经济特征,单靠增加食品卫生监督员和全盘转让给其他部门管理都是不现实的,我市在个体户中建立自管小组的办法,经过实践,证明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解决当前个体饮食难管,街头食品难治的有效途径之一。由此提示我们,食品卫生管理模式要随客观形势而变更,联系实际而创新。对个体户采取自管形式,既符合个体户同样需要尊敬和理解的社会心理,又在很大程度上挖掘了自身管理的潜力,这与近年来国内食品卫生专家倡导建设第二条食品卫生管防线的观点是一致的,或者说是这一观点具体内容的补充。

4.2 选好组长。自管组能否发挥自管作用。关键在组长的人选。笔者认为组长的条件是,(1)威信较高,有一定的管理能力,(2)带头守法,食品卫生较好,(3)生意较兴